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博连读” 秋季学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3 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秋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博连读”秋季学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公布成绩排名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学院公布相关年级的硕士生成绩排名。

二、导师考核

凡符合条件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附件 1），经硕士生导师同意，并由申请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考核通过、同意接收后方可网上报名。

三、“硕博连读”报考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人按照《“硕博连读”报考相关材料的要求》（附件 2），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将“硕博连读”报考申请材料上传博士报名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形成匿名材料电子版提交至邮箱 jgjiaowuban@163.com；申请材料（实名版 1 份）和申请材料（匿名版 1 份）纸质材料提交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哈尔滨工程大学 31#326 室）。

申请材料（匿名版）要求申报材料（包括表格、证书、证件、论文、项目、获奖等复印件）中所有涉及申请人姓名、

报考导师姓名务必隐去。申请材料(匿名版)电子版须将“资格审核材料.pdf”和“科研能力证明材料.pdf”放入一个压缩文件包中,邮件主题及压缩文件包按照“匿名+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jgjiaowuban@163.com。

四、资格审查

学院资格审查组将对考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材料提供不全者,学院及时通知考生,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应报名材料。对于不符合规定者,不允许参加下一阶段考核。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于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5日在31号楼326室公示。

五、复试

1. 复试时间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6日,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 复试形式

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统一使用“腾讯会议”为软件平台。复试秘书提前对考生参加远程面试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网络面试软件平台使用办法、面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采取“复试组专家集中”“考生远程双机位”方式进行考核。

3. 复试内容

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1) 外语考核。包括听力、口语、阅读能力测试,全面

考察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

(2) 专业综合面试。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3) 对于成绩排名后 30%或有硕士阶段不合格成绩的考生，进一步加强对其科研潜质和学术素养的考察。根据考生参与学术研究项目和已取得学术成果情况客观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4.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考核成绩（满分 20 分）+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80 分）。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六、公示

复试结果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公示。

七、复试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8 日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网址：<http://pay.hrbeu.edu.cn/payment/>），选择“秋季学期博士复试考试费”缴费项目，缴纳考试费 100 元。

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12 月 1 日